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1994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》（《1994年HSC規則》）和 《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》（《2000年HSC規則》）的修正案

致：香港高速船經營人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 423(98)和 MSC. 424(98)，並請有關各方留意《1994 年 HSC 規則》和《2000 年 HSC 規則》的修正案。

-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第 98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 423(98)和 MSC. 424(98)，分別對《1994 年 HSC 規則》和《2000 年 HSC 規則》作出修正。上述修正案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- 決議 MSC. 423(98)和 MSC. 424(98)分別就《1994 年 HSC 規則》和《2000 年 HSC 規則》的第 8.10.1.5 和 8.10.1.6 段（救生設備及布置—救生艇筏和救援艇）提出修正案。有關修正案旨在豁免長度少於 20 米的高速船（《1994 年 HSC 規則》）和長度少於 30 米的高速船（《2000 年 HSC 規則》）配備救助艇，惟高速船的布置必須讓船舶在最不利的條件下，其操縱能力仍足以從水中救起一名平臥或近乎平臥的人，而在航行駕駛台能觀察到整個營救過程。
- 上述 IMO 決議 MSC. 423(98) 和 MSC. 424(98) 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4. 香港高速船經營人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7年12月27日